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肇庆市广宁县中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建设

项目工程勘察服务

工程地点：肇庆市广宁县

勘察证书等级：B132A01598

发包人(甲方)：广宁县中医院

承揽人(乙方)：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8日

国家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发包人（甲方）：广宁县中医院

承揽人（乙方）：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过广东省中介超市评比，发包方委托承揽方承担：**肇庆市广宁县中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服务**项目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方、承揽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肇庆市广宁县中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服务**

1.2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肇庆市广宁县中医院，以发包方指定地点为准。

1.3 工程任务委托内容：完成肇庆市广宁县中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的场地测绘及勘察工作

1.4 工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与设计沟通确认相关内容。

1.5 勘察测绘工作内容：

地形图测绘、物探、勘察（包括地质勘察报告、土壤氡报告、剪切波速报告）等。

第二条：发包方应及时向承揽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物探范围的地形图。

2.2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基准点、坐标、

标高等所需资料。

2.3 发包方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承揽方收集和另协助完成，发包方需向承揽方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承揽方向发包方提交勘探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1 承揽方负责向发包方提交成果资料各一式肆份，发包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3.2 验收要求：承揽方按国家现行勘察、物探、管线探测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执行，承揽方配合发包方完成国家及地方相关监管部门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审核工作，并出具相关勘察报告。若审核不合格，发包方有权要求承揽方配合，调整修改报告，至审核通过为止。

3.3 甲方收到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验收，逾期不提异议视为通过。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探成果资料的时间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探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待发包方通知入场 3 天内进场，野外地质勘察和管线物探完成后 7 天内提交勘探成果资料，由于发包方或承揽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发包方通知入场起 30 个日历天内，出具满足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正式勘察成果。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揽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次勘察及测绘合同固定总价为：¥110000.00 元（人民币大

写：拾壹万元整）。

4.2.2 (1) 签订合同后，发包方自收到承揽方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承揽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440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元整）；

(2) 承揽方完成所有勘察测绘工作并提交正式成果，经发包方审核通过后，发包方自收到承揽方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承揽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即：¥660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万陆仟元整）；

4.2.3、承揽方授权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南分公司是我公司唯一的指定收款账户；

(1)、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服务费、违约金、赔偿金、保证金、税费等所有应付款），付款方唯一且不可变更的收款对象为：

承揽方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9811425580180。

授权收款分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BDU1Y3N。

(2)、收款单位信息如下：

指定收款银行账号信息（及开发票单位）如下：

开户名称：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烟草大厦支行

银行帐号：4406 0101 0400 0542 6

第五条：发包人、承揽人责任

5.1 发包方责任

5.1.1 发包方委托任务时，以书面形式向承揽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发包方因未提供必需资料或资料不准确，致使承揽方在勘察工作过程中造成经济损失时，则按国家相关规定条款进行赔偿。

5.1.3 发包方应及时为承揽方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5 为承揽方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便利条件。

5.1.6 由于发包方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方不另行支付停窝工费用。

5.1.7 发包方应保护勘察的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设，未经承揽方同意，发包方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方应负法律责任，承揽方有权索赔。

5.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承揽方责任

5.2.1 承揽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探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承揽方提供的勘探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揽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揽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揽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揽方应免收勘察费。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承揽方派人与发包方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方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承揽方的人员，应遵守发包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承揽方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承揽方应负法律责任，发包方有权索赔。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揽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生效，甲乙双方应认真自觉遵守，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本合同。

6.1、 由于发包方原因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工期按实际影响天数顺延。

6.2 、由于承揽方原因造成勘探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

术要求时，由承揽方无偿返工完善，直至合格；返工造成延期的，按本条第 5 款承担违约责任。承揽方须保证成果真实准确，严禁造假，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3、合同履行期间，因一方责任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实际损失，损失金额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

6.4、发包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勘察费的，每逾期一日，向承揽方支付当期应付款*0.03% 的违约金。

6.5、承揽方非因发包方原因延期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03% 的违约金。

6.6、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书面催告后 7 日内仍不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另行赔偿。

其他未尽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方与承揽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第九条：本合同如发生纠纷无法协商解决，在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方、承揽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条款任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勘察人 贰 份。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广宁县中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年6月8日

承揽人：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许政政



日期：2026年6月8日

授权收款委托书

致：广宁县中医院

本公司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1425580180），现不可撤销地授权：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南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BDU1Y3N）作为我公司唯一合法收款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收取贵方与我公司于2026年6月 日签订的《肇庆市广宁县中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服务项目》项下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费、违约金、赔偿金、利息等所有应付款项。

一、授权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烟草大厦支行

银行帐号：4406 0101 0400 0542 6

二、授权说明

1、贵方将上述合同款项足额支付至上述指定账户，即视为已完全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予以全部认可。

2、本授权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全部结清之日止。

3、本授权为不可撤销授权，未经贵方书面同意，本公司不得单方变更或撤销。

4、本公司对该分公司在授权范围内的收款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本委托书为上述勘察物探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盖章）：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6 月 8 日

